



台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主 旨：公告台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 據：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台南市政府九十七年一月十日南市地劃字第 09714500600 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一、公告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起至同年二月十二日止共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台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台南市大安街 698 號

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處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8 號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座落、面積暨姓名、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並副知台南市政府。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於閱覽地點)